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大合同基本情况

近日，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三星工程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星工程建设”）签订了关于天津三星电机滨海二期工厂项目的《采购合同》。合同项目覆盖电镀废气处理工程、电极废气处理工程及煅烧废气处理工程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38 万元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

合同对方为三星工程建设，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，是一家韩国独资企业，也是韩国三星集团下的子公司。法人代表朴相勋，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，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（凡涉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，需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根据《采购合同》，公司成为三星工程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滨海二期工厂项目的施工方。上述合作协议的履行，对公

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业务领域的拓展将为企业带来新的商业机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3日